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超:范贻光、刘连珍诉你养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(张仲〔2025〕民字第332号),本委已经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变更仲裁主体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单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仲裁答辩状、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、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、10日、10日和30日内。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。举证期满后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9点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。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